

●黄先蓉

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理论研究

摘 要 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构成了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理论基础。著作权法对平等、公平、公益等价值目标的追求构成了保护图书馆的思想基础。宪法是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法律基础。

参考文献 11。

关键词 法律 著作权法 保护 图书馆

分类号 G251

ABSTRACT The objective of copyright legislation is the theoretical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brary by copyright law. The pursuit for equality, fairness, publicness and other values are ideological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brary. The Constitution is the legal basis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brary by copyright law. 11 refs.

KEY WORDS Law. Copyright law. Protection. Library.

CLASS NUMBER G251

1 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理论基础

图书馆为实现其职能,开展收集、加工、整理、保存、传递文献的工作。图书馆的工作目标体现在其社会职能中:“收集、整理和保存文献,交流思想、知识、情报、信息,提高社会成员的文化教育水平,提高全社会的科学能力,推动社会生产力的发展”^[1]。而著作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促进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保障作者及其他主体的利益、鼓励作品的创作与传播、实现社会公平等。总体来看,图书馆的工作目标与著作权的立法目的基本一致,可以说著作权的立法目的构成了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理论基础。

1.1 保护作者合法权益,调动作者创作积极性,促进科学文化事业发展

著作权的立法目的,首先在于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人类社会的进步有赖于知识的获得和积累。人类历史上灿烂的文化,是由各时代众多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构成的。这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能够启迪人们的思想,使人们获得从事各种社会活动的知识和本领,或使人们的精神文化得以丰富,并获得艺术的享受,从而促进生产力发展和推动社会前进。因此,要获得并积累知识,就要鼓励人们从事创造性的智力劳动;要使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构成人类文化的历史长链,就要既保

护作者创造性劳动的智力成果,又鼓励对这种成果的传播和使用。只有这样,人类文明才得以发展,历史才可以延续。“民族文化遗产的丰富程度取决于对文学艺术作品的保护水平,保护水平越高,对作者创作的鼓励就越大;一个国家智力作品的数量越大,它的名望就越高;文学艺术作品生产量越大,图书、唱片制造业和娱乐事业就越兴旺发达”^[2]。可见,著作权担负着保护作者权益和促进社会科学文化事业发展的任务。

早在1948年,联合国大会《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就规定,“每个人都有权保护其创作的任何科学、文学或艺术作品所产生的精神与物质的利益”,将著作权作为基本人权确定下来。保护作者因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而享有的正当权益,促进作品的传播与使用,以推动社会科学文化事业的进步和发展,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著作权立法普遍认可的原则。

图书馆作为中介性的服务机构,除了主要从事文献的无偿借阅以外,还要编辑一些二次文献、三次文献、数据库以及查新报告,将更多的文献信息介绍给读者,以便为读者在浩瀚的书海中导航。而这些二次文献、三次文献、数据库以及查新报告,都凝聚了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创造性劳动,是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应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1.2 协调作者、传播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作品的广

泛传播

著作权的立法目的,还在于平衡协调作者、传播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促进作品的广泛传播。作者的作品创作完成以后,需要广泛的传播才能实现其社会价值。在“无传播即无权利”的时代,传播是作者权利得以实现的主要途径。“著作权效益的实现,既不可能产生于静态归属,也大抵不来自于创作者自己的使用。创作者要取得精神生产成本的回报,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要凭借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广泛传播,要依赖社会公众对作品的广泛使用。作品传播的范围越是广泛,使用的方式与数量越是充分,创作者的收益就越见丰硕”^[3]。著作权法虽然授予作者某些专有权利,但是也对作者权利的行使进行合理的限制,目的就在于保证公众参与社会文化生活,分享科学艺术成果的权利,促进公众对作品的正常使用和知识的广泛传播。

如果我们将著作权法仅仅理解为是一种权利法,讲著作权法是作者对其创作作品权利的一种垄断,似乎只有加强对作者权利的保护,即保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和经济权利,就能调动作者的创作积极性,鼓励他们创作更多的作品;似乎只要保护作品产生的源头,就能繁荣科学文化事业。这就失之偏颇了。实质上如果一味强调作者的权利,对作者权利保护过头,垄断过多,任何其他人在使用作品时,都要受到限制,遭到禁止,或绝对不许使用,那就会限制作品的传播,反而不利于作者权利的实现,更不利于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因此,为了解决“没有合法的垄断就不会有足够的信息生产出来,但有了合法的垄断又不会有太多的信息被利用”^[4]这一困惑性的问题,“著作权法一般这样配置创作者和传播者的权利:创作者享有复制、播放、发行、展览、演绎等独占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传播者通过自愿交易或许可合同,在付酬的条件下以各种传播方式再现原创作品,并对自己的传播成果享有利益;社会公众作为消费者,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有偿或无偿地获得著作权作品,供个人学习、研究、娱乐之用,或满足文化教育、司法公务、慈善事业等公共利益的需要。”^[5]这样配置,其价值就在于:既保护创作者的权利,又在著作权作品中,划出有限的范围,供非著作权人无偿使用。这就可以在不损害创作者利益的前提下使使用者受益,并使各方的欲望得到最大限度的满足。

图书馆在传播者之列,它以国家投资的款项购进或接受赠送各种文献后,以服务来满足读者的需要。

虽然图书馆与其他的传播者如出版者、表演者、音像制作者、广播组织相比,在使用作品的性质和目的上不一样,图书馆主要是无偿地为公众传播知识信息,虽然随着公共图书馆的普及,静电复印技术的出现,侵权使用与合法使用的权利界限越来越模糊,特别是有些一次文献的无偿借阅冲击了作者作品的销售市场。但是,我们应该看到,正是各种传播机构广泛的有偿使用和图书馆等公益机构及广大读者有限的无偿使用,促进了信息资源的合理分配和有效利用,使著作权人的财产利益得以实现,使精神生产活动得以顺利进行。

1.3 鼓励公众利用作品,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民族素质

世界各国的著作权立法都对作者权利加以限制,目的就是为了使作品最大限度地为社会公众所利用,以满足公共利益的需要,提高民族素质,推动文化、科学事业的发展。

著作权立法,不仅保护作者的正当权益,也保护广大公众获得知识,分享文化、科学、技术成果及其所带来的社会福利和权利。正如《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宣称的那样,“每个人都有权利自由参与社会文化生活,以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的进步与利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也规定“公民有获得信息的自由”。这里,每个人的参与权、公民获得信息的自由权,说到底就是使用作品、获取知识、传播信息、交流思想的自由,这在一定情况下可能与作者的著作权和传播者的邻接权有抵触。但是,由于作者创作作品并不是为了孤芳自赏,赋予作者著作权也不是为了将作品束之高阁,其目的是为了开发人们的智力资源,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文化水平。再说,任何公众都有可能成为作者,而作者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总是或多或少地会利用前人的智力成果,否则,创作活动就会成为无源之水。因此,作者在行使著作权时,应当对社会尽一定的义务,应当保护公众接触、利用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而著作权法正是通过保护作者的某些权利,并对这些权利进行适当的限制来保护公众利用作品的权利的。

既然图书馆是公众利用作品的中介机构,其传播知识、开展教育的职能对提高民族素质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出于鼓励公众利用作品、提高民族科学文化水平的目的,图书馆只要公众是在“合理使用”的范围内使用作者作品,就可以为公众提供借阅、复制、录制和展览等服务并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1.4 促进国际文化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由于著作权法地域性的限制,一国法律只能对本国公民的著作权给予保护,国与国之间没有相互保护作者著作权的义务。而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作为无形财产,一经发表,便不受国界的束缚,可以在世界各国广为传播,被视为人类的共同财富,无论怎样使用都不构成侵权。在世界逐渐融为“地球村”的今天,任其这样,对国际文化科学的交流合作是极为不利的。因此,世界各国多通过签定双边协定或共同参加多边国际公约的形式来为本国国民的作品提供保护,以便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有权分享作品在国外被利用所产生的利益。

通过双边协定或国际公约来谋求本国作品在国外受到保护,是一切文学、科学和艺术作品的创作者与传播者的共同愿望,也是促进各国之间文学、科学、技术和经济交流的重要手段。从作者的角度而言,有了这种保护,就能鼓励其从事文学、艺术创作和科学研究,激发民族自尊心和创造性;从国家的角度而言,通过正常的著作权贸易途径,引进本国所需要的智力资源,发展本国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同时又将本国有代表性的作品传播到国外,以此来弘扬本民族文化,宣传本国政策,增进各国人民之间的相互了解,促进国际间文化、科学技术的交流与合作。

在社会信息化、信息社会化的今天,信息经济日益成为创造社会财富的主要形式,作为社会信息存储和传递工具的文献,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中一种重要的战略资源。现代科学研究的明显集约化和生产技术的高度信息化,使社会对文献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当今文献数量的急剧增长,又使任何国家的任何一个图书馆,都不可能将世界上所有的文献都收集齐全以满足整个社会广泛而复杂的文献需求。于是文献资源共享作为“一种思想已经提出,作为一项运动正在开展”。文献资源共享在一定程度上也是为了国际文化科学的交流与合作,但因为著作权制度对文献资源共享来说,如同一柄双刃剑,它一方面会促进文献资源共享活动,另一方面又对文献资源共享有制约和限制作用。因此图书馆在开展文献资源共建、共享活动时,应符合法律规范,应充分利用著作权制度的积极作用,促进文献资源共享活动,发挥其推动国际间文化科学交流与合作的作用。

2 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思想基础

法律以追求公平正义为其价值目标。在这个大

前提下,著作权法虽然以强调作者权利为本位,但是仍通过对作者权利限制性的规定,如合理使用,来协调创作者、传播者和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并通过均衡保护的途径,促进文化、科学事业发展。可以说公平正义同样是著作权法的价值目标。

对公平正义价值目标的追求,著作权法主要是通过规定“合理使用”来体现的。在合理使用制度构建之初,立法者就已认识到作为独占权利的著作权,在一定的范围内不应阻碍作品的传播和使用。人们期望通过合理使用制度这样的法律规则,建立起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之间的和谐关系。合理使用的目的与著作权法的基本宗旨并不矛盾。可以说,合理使用制度的创设,充分体现了著作权法弘扬平衡的精神。而追求平等、公平、公益就构成了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思想基础。

2.1 平等

平等是就主体地位而言,意指人的地位处于同一标准或水平,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是指人的主体地位平等。在资本主义社会,高度发达的商品经济并没有冲淡人们对平等地位的追求。资本主义国家早在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就在自己的私法中规定了平等原则。在私法关系中,平等原则具体表述为:“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既享有权利,又依法承担义务;民事主体平等地受法律保护”^[6]。

著作权法作为一项民事法律,其立法精神在本质上与私法的平等原则相同,但又有着自身的法律品性。主要表现在著作权法中的平等,既是一种通过创作取得作者权利的机会均等,又是一种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对等,是对社会精神财富的合理分享,还是一种对外国人给予“国民待遇”的地位平等。基于这一原则,《伯尔尼公约》乃至各国著作权法都赋予作者身份权利,给予外国人国民待遇,并规定作者在享有一定专有权利的同时,应承担一定的义务。本着权利义务对等原则,我国著作权法“一方面为保证作者个人利益的实现,规定了作者有权许可他人使用而收取转让费用;另一方面为保证公众利益的实现,在一定范围内,允许其不经作者同意,不需支付报酬而使用著作权作品”^[7]。即作了有关合理使用制度的规定。“合理使用,是一种对作者权利的限制,就其本质而言,是指本来是著作权人专有领域的东西,被使用(未经许可)而应属侵权行为。但由于法律在使用条件及使用方式上划了一个‘合理’范围,从而排除了对该行

为侵权的认定^[8]。而就社会精神财富的利用而言,合理使用实质上是一种权益分享,是一种对精神资源的公正分配。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公共图书馆宣言》规定:“每一个人都有平等享受公共图书馆服务的权利,而不受年龄、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国籍、语言或社会地位的限制。”著作权法有关合理使用的规定,既然允许公众可以“不经许可,不付报酬”地合理使用作品,那么,为公众收集、加工、整理、保存、传递作品,并平等地为每一位读者提供服务的图书馆也就有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法律法规。所以说,平等原则的确立,对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至关重要。平等原则是图书馆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思想基础。

2.2 公平

公平,属于一种主观的评价,是指人们从正义的角度,以人们公认的价值观,是非观作为标准来判断公平与否。包括人们公认的经济利益上的“公正”、“合理”。而在私法领域,公平原则的含义是指主体之间公平相待,经济利益等价有偿,财产责任合理分担。这一原则在著作权法领域的表现,在于著作权法通过规定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独创性的作品)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超过保护期限进入公有领域的作品和不具备著作权保护条件的作品,如作者去世超过 50 年的作品、法律、法规、时事新闻、历法、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等)的范围以及合理使用的范围,来协调创作者、传播者、使用者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以追求公平精神。

2.3 公益

公益,即公共利益,也称为社会利益。公共利益这种良好愿望本身包含着这样一种含义,多数人的利益高于个人利益,任何一个公民都应该为了全社会的共同利益而放弃个人私利。各个社会成员的利益与社会的整体利益应维持一种基本的平衡和协调关系。这样,社会成员的需要才能得到满足,社会也才能得到发展。

各国著作权法对公共利益的考虑都比较充分。如美国众议院在就美国 1988 年《伯尔尼公约》实施法令所作的报告中宣称:“著作权立法需作出如下考虑:除作品创作及专有权利的保护期限外,国会尚须权衡公众因对个别权益的保护所付出的代价和取得的利益。宪法规定设立版权的目的在于促进思想的传播以及推广知识。……版权的根本目的不在奖励作者,而在于保障公众从作者的创作中受益^[9]”。日本学者

在评价该国著作权法时写道:“日本著作权法第 1 条规定:‘本法的目的旨在确定与著作物、表演、唱片、广播和有线广播有关的著作人的权利及其邻接权利,在注意公正使用上述文化成果的同时,保护著作人权利,以促进文化的繁荣和发展。’在这里,‘公正使用’一词所指的是,鉴于作品是人民可以共同享受的文化财产,人民就有权在一定范围内免费使用这些财产。根据这一原则,日本著作权法允许在一个很大的范围内利用各种作品^[10]”。而我国著作权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虽然各国著作权立法各有侧重,但在传播知识、促进文化发展的公益目标上却是绝对一致的。

著作权法虽然赋予作者专有权利,承认作者的创作有价值,鼓励了作者的创作活动,但真正受益的却是公众,因为作者的创作丰富了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如果不尊重创作,不维护作者权益,就会使文化事业成为无源之水,使公共利益最终受到损害。

3 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法律基础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有的法律都要根据宪法来制定,并不得和宪法抵触。作为民事权利单项立法的著作权法也不例外,它以宪法作为自己的立法依据。我国著作权法第 1 条开宗明义,首先明确指出,著作权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宪法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和关于国家发展公共政策的规定,既是著作权法的立法依据,又是图书馆受法律保护的依据。

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原则性规定,如宪法第 13 条“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是关于公民物质权利的规定。宪法第 35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宪法第 3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宪法第 47 条:“公民有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这些是有关公民精神权利的规定。

有关国家发展公共政策的原则性规定,如宪法第 19 条:“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宪法第 20 条:“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宪法第 22 条:“国家发展

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宪法第47条:“国家对于从事教育、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的公民的有益于人民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等等。

宪法的这些原则都体现在著作权法的具体条文中。总体来看,宪法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是著作权法保护作者权益的立法依据。而宪法有关国家发展公共政策的原则性规定,既是著作权法通过合理使用的规定对传播者和公众使用作者作品予以保护的立法依据,也是著作权法保护图书馆的法律依据。

图书馆开展社会教育、传播科学知识、传递情报的职能决定了图书馆是国家要大力发展的文化事业,这在国家宪法中有原则性的规定。保护作者权利的著作权法与宪法规定的原则保持一致,就会对图书馆给予保护。

不仅我国著作权法以宪法为立法依据,世界上几乎所有制定了著作权法的国家都是以宪法为其立法依据的,并且多数国家的著作权法对作者权利都予以限制,为公众使用作品提供便利。如美国宪法一方面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定宗教或禁止信仰自由;剥夺人民言论出版的自由;剥夺人民和平集会以及向政府请愿的权利。”而其另一方面又授权国会“对作者或发明人,就其个人著作权或发明的专有权利,赋予一定期限的保护,以促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这两个条款一个保护自由,一个授权垄断,两者似乎是矛盾的,而实质上,就其立法精神而言,“表现思想自由”这一共同的法律价值,使上述立法条款得以协调。具体说来,表现思想自由在宪法的权利条款中体现为言论、出版的自由权利,而在宪法的著作权条款中则表现为公众“听”、“说”、“读”、“印”作品的权利,即合理使用^[11]。尤其从其对作者权利给予一定期限的限制性保护,以促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

这点而言,就为保护公共利益留下了余地,也给为公共利益服务的图书馆预留了法律上的生存空间。日本宪法第12条规定,“本宪法所保障的国民的自由及权利,国民必须以不断的努力保持之”。此种自由和权利,国民不得滥用,并应经常负起为公共福利而利用的责任。”第13条规定,“一切国民都作为个人受到尊重。对于国民谋求生存、自由以及幸福的权利,只要不违反公共福利,在立法上及其他国政上都必须予以最大尊重”^[12]。根据宪法精神,日本著作权法规定,在注意公正使用文化产品的同时,保护著作权人等的权利,以促进文化的繁荣与发展。显然,日本著作权法将作品视为人民可以共同享受的文化财产,并将一定条件下的自由无偿使用称之为“公正使用”。这样,无偿为公众提供知识信息服务的图书馆为公共福利而工作,其工作理应受到法律最大的尊重。

参考文献

- 1 图书馆学百科全书.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2 鲍格胥.伯尔尼公约指南.见:沈仁干.谈版权.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88
- 3,5,7,11 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4 罗伯特·考特,托马斯·尤伦.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1
- 6 佟柔.中国民法学·民法总则.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0
- 8 郑成思.版权法(修订本).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0
- 9,10,12 见:吴汉东.著作权合理使用制度研究.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黄先蓉 武汉大学大众传播与知识信息管理学院工作。
通讯地址:湖北武汉。邮编 430072。

(来稿时间:1999-05-18。编发者:刘喜申)

(上接第32页)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1997.232~248

- 4 张康之,齐明山.一般管理学原理.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 5 Robin Kinder. Introduction: Four views of Document Delivery Service. The Reference Librarian, 1999(23): 1~23
- 6 Vicky Reich. Electronic publishing: The Highwire Experi-

ence. The Serials Librarian, 1999, 36(3/4): 435~439

肖燕 现为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在读博士生。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8号。邮编 100080。

(来稿时间:1999-11-30。编发者:徐菁)